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040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魏巧蓁(02)87712957，chiao1120@cpami.gov.tw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請事先審閱並攜帶與會，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及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於109年3月18日（四）前，將簡報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作業單位。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三、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2位代表與會，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可提供書面意見或由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第 1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同時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並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規劃政策、實務執行、部會資源整合等相關議題，為後續本部推行重要政策，目前本部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法，包含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進行專案議題討論，推動臺南市歸仁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等 4 地區示範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補助大專院校教學實習課程經費等。

為使規劃內容完善及後續推動所需，本部以 109 年 9 月 1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15114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計有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本部業

於 110 年 1 月 7 日召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審查會議，並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如附件 1）。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署將於研訂規劃手冊、成立輔導服務團及辦理相關研習課程等，並持續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本次會議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內容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進行討論，並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例規劃成果。

貳、報告事項：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成果。

為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前委請規劃團隊針對臺南市歸仁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等 4 地區進行實際操作，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面向進行課題盤點，並據以研擬具體對策，及提出空間規劃構想，納供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參考。

其中宜蘭縣壯圍鄉為宜蘭縣國土計畫之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該鄉位處蘭陽平原沿海，屬於低漥易淹水區，面臨務農人口老化及減少，在地傳統產業凋零等問題，請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規劃團隊（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階段性成果：

- 一、基本環境介紹：包含當地自然、社會（人口、公共設施）、經濟（主要產業活動）等面向。
- 二、面臨課題及因應策略：以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或其他等三面向，予以分類說明。
- 三、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等面向。

參、討論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作業說明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後續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進度，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劃階段面臨問題，並提出建議處理方案。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輔導內容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如下，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說明：

（一）規劃工作進度控管

1.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預定進度辦理各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之進展。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請按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格式填寫預定進度、專責單位及專人承辦窗口聯絡資訊（如表 1），並於會議紀錄到後 10 日內填復。之後按月更新辦理情形，以利納入管考。復依上述 109 年 9 月 11 日函頒之作業須知規定補助辦理期程為 3 年，故

於預定進度安排上應符合上述期程規定。

（二）規劃內容查核

1. 按本署擬定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相關政策或法規方向，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檢討規劃內容之適當性並提出意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推動過程如有階段性成果（例如工作計畫書、期初、期中、期末、法定計畫書草案等），請事先提供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以利協助查核並於會前提供意見，俾使規劃內容完備。

（三）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會議

- 1、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就會議所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說明中央政策及建議，並蒐集彙整尚待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解決之規劃議題，續由本署透過專案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共同研商，以建立通案性處理原則。
- 2、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會議時，邀請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參與。

（四）到府服務

- 1、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不定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諮詢服務，如有待處理規劃議題，將攜回研議函復或循專案研商會議方式提出通案性處理原則。

2、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請預為彙整規劃過程中所遭遇的規劃議題，提供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議。

（五）設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資訊專區

1、為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資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則將設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資訊專區，彙整各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之進度(期初、期中、期末)及城鄉發展分署委辦案成果相關資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問答集等，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界瞭解相關政策資訊及規劃案辦理情形。

2、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請自行設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資訊專區，適時將相關規劃內容公開，以利民眾參與。

三、為推動上述輔導作業，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已按直轄市、縣（市）指定專人承辦窗口及其聯絡資訊如表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專責單位及承辦窗口，並於表單填列聯絡資訊。

擬辦：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無其他意見，擬依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規劃之輔導內容辦理，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表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說明及管考表

市縣別	預定期程 案名	招標案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法定計畫書 草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報部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因及 及因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填寫)	專責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郵件
桃園市	新屋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臺中市	新社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臺南市	學甲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高雄市	六龜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新竹縣	新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苗栗縣	西湖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雲林縣	麥寮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嘉義縣	阿里山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竹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番路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屏東縣	三地門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霧臺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臺東縣	池上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卑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花蓮縣	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宜蘭縣	員山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三星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澎湖縣	馬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範例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0.4.1	110.5.25	110.6.1	111.1.1	111.10.1	112.7.1	112.10.1	112.11.1	112.11.1 ~112.12.1	113.2.1							

填表說明：

1. 預定期程：係指各項工作預定完成期程，請填寫至年月日。

2. 公開展覽、公聽會係指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行政程序。

3. 除輔導建議一欄外，其餘欄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4. 本表更新時間以每月 5 日為原則，並得視需要隨時更新。

表 2、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輔導窗口聯絡資訊表

縣市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	區隊	區域課
桃園市	新屋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北區隊李晨光 02-29319699#212	林漢彬 02-27721350#517
新竹縣	新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北區隊蘇麗元 02-29319699#204	林漢彬 02-27721350#517
苗栗縣	西湖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北區隊賴晟暉 02-29319699#211	林漢彬 02-27721350#517
宜蘭縣	員山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北區隊廖采涵 02-29319699#215	張正 02-27721350#507
	三星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北區隊孫淑儀 02-29319699#219	
臺中市	新社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中區隊丘家苡 04-23713736#16	林漢彬 02-27721350#517
雲林縣	麥寮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中區隊丘家苡 04-23713736#16	陳仲麓 02-27721350#502
嘉義縣	阿里山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中區隊饒雅琳 04-23713736#21	姚佳君 02-27721350#504
	竹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中區隊鍾璨年 04-23713736#26	
	番路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臺南市	學甲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南區隊蕭雅文 07-2319260#137	陳仲麓 02-27721350#502
高雄市	六龜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南區隊邱子章 07-2319260#104	連昱棋 02-27721350#503
屏東縣	三地門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南區隊夏鑾珠 07-2319260#138	張正 02-27721350#507
	霧臺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澎湖縣	馬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南區隊許昭芳 07-2319260#124	陳仲麓 02-27721350#502
	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花蓮縣	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東區隊余志偉 03-8221191#511	姚佳君 02-27721350#504
臺東縣	池上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東區隊余志偉 03-8221191#511	連昱棋 02-27721350#503
	卑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附件 1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l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1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1月7日召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審查會議結論續辦。
- 二、為協助貴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如附件，請貴府配合編列配合款、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並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另本部補助款有限，請貴府按規劃需求評估提高配合款。
- 三、請貴府依本部110年1月7日審查意見、結論及後附經費核定表修正申請書，並於本核定函發文次日起四週內函送修正申請書至本部營建署備查，後續請按「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規定，按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核定表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本部核定額度 (單位：萬元)	備註
桃園市(新屋區)	300	
臺中市(新社區)	300	
臺南市(學甲區)	300	
高雄市(六龜區)	300	
新竹縣(新豐鄉)	300	
苗栗縣(西湖鄉)	300	
雲林縣(麥寮鄉)	300	
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	860	1.考量阿里山鄉、竹崎鄉及番路鄉地理區位相鄰，後續應配合納入總體規劃內容。 2.各鄉規劃經費，由嘉義縣政府妥適分配。
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	660	1.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為屏東縣重要議題，為盤點各鄉原住民族部落資源條件及辦理規劃順序，後續應配合納入屏東縣原住民族鄉村地區總體規劃內容。 2.各鄉規劃經費，由屏東縣政府妥適分配。
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	600	1.考量員山鄉及三星鄉地理區位相鄰，後續應配合納入總體規劃內容。 2.各鄉規劃經費，由宜蘭縣政府妥適分配。
花蓮縣(光復鄉)	300	
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	660	各鄉規劃經費，由臺東縣政府妥適分配。
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	720	各鄉(市)規劃經費，由澎湖縣政府妥適分配。
總計	5,900	